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有關

- (1)重選退任董事；
-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承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供股」	指	根據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4月21日之通函及章程的條款，以供股形式發行253,087,530股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後(如更新)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0年4月7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丁本先生

鄒揚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凱先生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甲)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顧旭先生及梁唯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董事會函件

34.2條，於2020年6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顧先生、梁先生、王先生及鄒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120,029,845股股份)(「**發行授權**」)。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60,014,922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1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董事及身為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就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

- (a)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重新設定為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鑒於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77,883,119份購股權，即2017年5月29日(即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的10%。隨著股份合併於2020年4月7日生效，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至19,470,779份購股權。

於2019年7月19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7,764,934股合併前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董事會議決向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882,467股合併前股份，此後已全部失效。由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調整，本公司已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從41,647,401股合併前股份調整為11,132,169股股份。

於2017年5月29日(即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已授出認購41,647,401股合併前股份(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已調整為11,132,169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i)認購13,882,467股合併前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及(ii)認購27,764,934股合

董事會函件

併前股份(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已調整為7,421,446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授出購股 權數目	行使價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9年7月19日	從授出日期起至 2029年7月18日 止10年	27,764,934 (附註1)	每股合併 前股份 0.0798港元 (附註3)	-	-	27,764,934 (附註1)
2020年1月17日	從授出日期起至 2021年1月16日 止1年	13,882,467 (附註2)	每股合併 前股份 0.065港元	-	13,882,467 (附註2)	-

附註：

1. 認購27,764,934股合併前股份(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調整為7,421,446股股份)的購股權。
2. 認購13,882,467股合併前股份(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調整為3,710,723股股份)的購股權。
3.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29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21,44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8,608,610份購股權並未授出，僅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3%。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0,149,22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60,014,922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經更新計

董事會函件

劃授權限額獲全面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將為67,436,368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2%，因此，並未超過於最後實際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概無股東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 (1) 顧旭先生(「顧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事務。顧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6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25年經驗。彼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顧先生由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866.HK)(於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顧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出任河南中原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顧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 (2) 王丁本先生(「王先生」)，44歲，自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的商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恒合投資發展集團(柬埔寨)有限公司(一間於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管理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68,33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獲取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王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鄒揚敦先生(「鄒先生」)，63歲，自2020年6月9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鄒先生自2010年4月起已獲委任為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新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鄒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鄒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鄒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8歲，自2018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梁先生現時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91.HK)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179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審裁委員。彼亦獲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梁先生於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委員。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8年10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梁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149,2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當於600,149,22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共60,014,922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自2020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208	0.144
5月	0.198	0.155
6月	0.188	0.159
7月	0.188	0.152
8月	0.188	0.155
9月	0.185	0.166
10月	0.178	0.153
11月	0.183	0.154
12月	0.215	0.169
2021年		
1月	0.182	0.148
2月	0.182	0.152
3月	0.255	0.1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8	0.2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蔡冠深先生與王丁本先生分別於69,715,000股及68,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1%及11.3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蔡冠深先生與王丁本先生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及12.6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顧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丁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揚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唯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現有限額，以使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經更新限額**」)，並特此授權董事授出不多於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

香港，2021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